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2013年4月19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夜景照明管理，规范夜景照明行为，美化城市夜景，展示西安历史文化名城形象，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和开发区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夜景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夜景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美化城市夜景为目的装饰性照明。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夜景照明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规划、发改、住建、文物、公安、财政、交通、电力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夜景照明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夜景照明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科学设置、节能环保、突出特色、和谐美观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夜景照明设施。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市资源规划、发改、住建等部门编制市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夜景照明分区规划，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下列建（构）筑物或场所，应当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 （一）繁华商业区和城市主要大街两侧的建（构）筑物；
- （二）城市广场、绿化、雕塑、喷泉、车站、桥梁、风景名胜区、河湖水域及沿岸景观地带等公共场所及临时性重大活动的景观照明场所；

- （三）体育场（馆）、剧院、博物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位等公共文体设施；

（四）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主要大街以外五十米以上的非住宅类建（构）筑物；

（五）主要大街的广告灯箱、商业门匾；

（六）市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及分区规划确定的其他场所。

城市繁华商业区、主要大街两侧的建（构）筑物和城市景观地带的具体范围，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资源规划等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城市广场、桥梁、文物景点等政府部门管理的建（构）物或场所的夜景照明设施，由其管理部门设置；其他应当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建（构）筑物、场所，由其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第十条 设置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市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图案、造型、规格比例与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避免光污染；道路两侧的夜景照明设施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三) 符合环保要求，有防火、防风、防漏电等安全设施；

(四) 采用平时、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庆典活动）的分级亮化模式。

第十一条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夜景照明设施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从事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或城市广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分区规划，配套建设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成本。

本办法实施前未配套建设夜景照明设施或者现有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本办法和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进行建设或者改造。

第十三条 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规划、建设事项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和分区规划对附属的夜景照明设施工程方案进行审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的夜景照明设施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并查验建设单位与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同步建设夜景照明设施责任书。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时，对建设项目的夜景照明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督促建设单位将夜景照明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城市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以及重要文物景点、广场的夜景照明设计方案，应当通过专家委员会论证，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方案初审后，报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审查，重大夜景照明项目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建立全市夜景照明工程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住建、资源规划、财政、电力等部门，协调解决夜景照明工程推进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六条 城市夜景照明的启闭时间由市城市管理部门遵循科学、合理、必要、节俭的原则，分区域、分时段确定；遇重大活动需要调整启闭时间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夜景照明管理控制中心系统，对城市夜景照明设施运行实行统一管理。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相应的夜景照明控制系统，并与市城市管理部门的夜景照明管理控制中心系统联网。

第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夜景照明节能计

划和节能措施，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有关规定，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夜景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城市夜景照明的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由其管理部门负责维护。设施运行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证夜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维护。

第二十一条 维护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执行夜景照明设施维护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设施运行正常，整洁美观，图案文字清晰、完整。

第二十二条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用电实行电价优惠，电费收取按路灯电费标准执行。夜景照明设施用电应当与单位内部商业、办公以及其他照明用电负荷分开，并安装电表单独计量。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倾倒含酸、碱、盐等

腐蚀性物质或者挖坑取土；

（二）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渣土、垃圾或者设置建（构）筑物，堵塞、覆盖维修通道或者设施设备；

（三）擅自停用、拆除、迁移、改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

（四）擅自接用城市夜景照明电源；

（五）擅自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者张贴、悬挂物品；

（六）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七）盗窃、损毁、非法占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

（八）其他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将城市夜景照明建设管理情况纳入对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具体考核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实施。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全市夜景照明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加强日常巡查和抽查，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夜景照明设施运行工作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城建计划。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一) 未按规定建设或改造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
- (二) 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
- (三)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未按规定修复、维护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夜景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盗窃、损毁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长安区、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和市

辖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